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5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泰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(113年度毒偵字第236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泰翔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二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黃泰翔於民國113年5月22日1時許，在高雄市三民區某網友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乙節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其於113年5月22日1時15分許為警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269號)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6月13日尿液檢驗報告(原始編號：0000000U0269號)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有於上揭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(二)又被告不曾接受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。本次應屬被告之「初犯」，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，給予適用觀察、勒

戒之機會。

(三)再者，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「初犯」及「3年後再犯」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，採行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附條件緩起訴處分」（同條例第24條）併行之雙軌模式。檢察官是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，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，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，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目的，依職權妥為斟酌、裁量而予決定。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，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，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查本件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下稱高雄地檢署)檢察官原同意給予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被告亦表示願意參與零毒害多元司法處遇計畫（見偵卷第40-41頁），卻未於指定日期113年10月24日至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參加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評估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致電詢問，被告表示因資力不足，無法參加戒癮治療評估，有未完成戒癮治療評估通知書及高雄地檢署電話紀錄單存卷可參。是檢察官認被告不適宜給予附命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，而聲請觀察、勒戒，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，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，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，核屬其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，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慧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欣妍